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相关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